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CDAA880211），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精神。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等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经测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龙腾爆破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昌平爆破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翔爆破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瑞雅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批准额度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等规定，对所有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恒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本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金恒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对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金恒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继续为金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